

# 平度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平金监字〔2019〕15号

签发人：张金荣

## 平度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8条意见金融部分 奖励实施细则

为确保企业用足用好到位，本着简便易行的原则，根据《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8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 一、概念解释

1. “金融机构”：本细则所称的金融机构指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金融企业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2. “法人金融机构”：指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或全国性总部金融机构。

3. “业务总部”：指金融机构总部在我市设立的分行、分公司，且其业务管辖范围能够覆盖整个山东乃至周边省份。

## 二、鼓励金融业集聚发展政策申报和奖励

### （一）申请材料

1. 新设立和新迁入的银行、保险、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公司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复印件；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提供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及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5）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6）《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青岛市级以上业务总部，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公司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金融机构总部及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业务总部管辖范围的证明材料;

(5)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6)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3.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并在平度汇总纳税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 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公司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 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4. 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准金融机构申请开办费补助, 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公司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 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复印件;

(5)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5. 对新设的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地方准金融机构申请办公

场所补助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购买合同或者评估报告，以及银行付款明细。

6.对现有金融机构增加注册资本申请一次性资金补助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公司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和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增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股东性质、股东增资金额、股东的股权结构）；

（6）《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 （二）申报流程

1.申报时间：每年4月30日前申报上年度补助及奖励资金。

2.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申报，各镇（街道、开发区）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资金拨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 三、扶持基金业发展政策申报和奖励

### （一）基金管理公司奖励

对新设立或迁入在平度市银行开户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管

理公司当年累计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1. 奖励对象：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中基协备案并已在  
我市取得营业执照的基金管理人。

2. 认定标准：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且在平度市银行开户。

3.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基金管理人向注册地镇（街道、开发区）报送的申请  
报告（正式文件）；

（2）基金管理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申请奖励的函；

（3）中基协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到位证明；

（5）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平度市银行开户证明；

（7）《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投资专项奖励

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所管理的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如管理多  
支私募基金可合并计算），投资政府主导产业且投资期限已满一年  
的，按投资本地资金规模（扣除省级及政府引导基金等配资后）  
的 2% 予以奖励。投资专项奖励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按比例分享。

1.奖励对象：2019年1月1日及以后，投资于我市实体企业的基金管理公司。

2.认定标准：

(1)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基金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3) 基金机构投资政府主导产业且投资期限已满一年；

(4) 被投资企业为注册在我市并已有实体性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企业。

3.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 基金管理人向注册地镇（街道、开发区）报送的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 基金管理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奖励的函；

(3) 中基协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基金机构对被投资企业实际出资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投资合作协议；

(7)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三）年度经济贡献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各类基金（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备案为准)及基金管理公司,自产生地方经济贡献年度起,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按照实际缴纳企业增值税形成地方留成的80%、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留成的90%,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留成部分的95%,作为产业扶持资金予以奖励。

1.奖励对象: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产生地方经济贡献,且注册在我市的基金机构及基金管理公司。

2.认定标准:

(1)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在平度市银行开户;

(2)基金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3.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机构向注册地镇(街道、开发区)报送的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基金管理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奖励的函;

(3)中基协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6)基金管理人平度市银行开户证明;

(7)《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人才奖励

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人才（每家不超过 3 人），自企业在平度市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将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5%，作为产业扶持资金予以奖励。

1.奖励对象：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人才。

2.认定标准：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在我市且在平度市银行开户。

3.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机构向注册地镇（街道、开发区）报送的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基金管理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奖励的函；

（3）中基协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税务部门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6）高级管理人员及金融人才任职证明；

（7）基金管理人平度市银行开户证明；

（8）《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 （五）申报流程

1.申报时间：每季度首月 30 日前申报上一季度已缴纳入库的奖励资金。

2.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申报，各镇（街道、开发区）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核。

3.资金拨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审核意见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程序在申报季度的末月 30 日前进行资金拨付。

#### **四、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申报和奖励**

##### **（一）拟上市企业的界定和政策实施程序**

1. 拟上市企业的界定。拟上市企业主要是指基本符合境内外上市条件，与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签署合作协议，并形成改制重组方案或尽职调查报告的企业。此类企业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筛选，汇总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经确认后列为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企业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与券商、律师、会计师签署的合作协议；

（2）券商为企业出具的改制重组方案或尽职调查报告。

2. 申报流程。拟上市企业提出申请后，经各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复审后，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 **（二）落实企业上市相关费用补助的有关事项**

1. 拟上市企业在收到青岛证监局辅导验收报告后，给予 100 万元费用补助。拟上市企业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辅导验收报告；

(2)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3)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拟上市企业上市首发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被正式受理后，对企业发生的券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项目咨询等中介费用给予 50% 补助，最高补助 400 万元。拟上市企业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

(3)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4)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3. 企业首发上市后，给予 200 万元补助，上市企业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

(3)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4)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

补助的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4. 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融资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2%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700 万元。上市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境外交易所出具的批准文件；

(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

(3)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4)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5)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5. 对实现“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平度的企业，其发生的券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项目咨询等中介费用，给予 50% 补助，最高补助 700 万元。上市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中国证监会（境外交易所）出具的批准文件；

(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

(3)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4)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

补助的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6. 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境外上市的本市企业以及新迁入平度的上市企业，自上市或迁入次年起，将地方财政贡献增幅 10% 以上部分的 50%，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给予企业奖励扶持，奖励期限 3 年。对带领企业新上市或新迁入平度的上市企业法定代表人，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上市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需提供境外交易所出具的批准文件及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2)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3)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6) 法定代表人履职文件；

(7)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三) 新三板挂牌补助的有关事项

1.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80 万元费用补助，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 (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
- (3)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 (4)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2.对在新三板挂牌后实现直接股权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 (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
- (3)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 (4)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 (5)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3.市内企业新三板挂牌和新迁入我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自挂牌或迁入次年起,将地方财政贡献增幅10%以上部分的50%,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给予企业奖励扶持,奖励期限3年。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2)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3)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6)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四) 对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费用补助。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函；

(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

(3)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4)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五) 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对再融资额 80% 投向平度的上市公司，按照年度再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1) 中国证监会（境外交易所）出具的批准文件；

(2)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3)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 (4)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 (5) 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6) 企业投资协议及银行明细;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六) 对规模企业改制成规范化股份公司的, 给予 20 万元费用补助。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 (1)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管申请补助的函;
- (3) 统计局出具的规上企业证明;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七) 对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的, 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为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 单笔承销债券超过 3000 万元(含)的, 每笔按照 1% 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担保机构, 按担保增信对应债券发行额的 0.0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为债券发行提供风险缓释服务的机构, 按照风险缓释覆盖的债券发行额的 0.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公司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一式四份):

- (1) 青岛发改委出具的批准文件;
- (2) 企业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请示;

(3) 各镇（街道、开发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助的函；

(4)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5) 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8) 对为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承销协议。

(9) 对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担保机构或对为债券发行提供风险缓释服务的机构，还需提供担保协议或风险缓释协议。

## 五、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申请材料

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奖励，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银行申请报告；

(2)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奖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每年4月30日前申报上年度补助及奖励资金。

2. 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人民银行平度支行、市税务局进行初审。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申报材料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奖励，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公司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 （2）上年度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台账；
- （3）《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 （四）融资性担保公司申报流程

1.申报时间：每年4月30日前申报上年度补助及奖励资金。

2.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初审。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 六、附则

1.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相关单位或机构公章，申报机构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完全法律责任。

2.对出现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不享受任何扶持政策。

3.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对补助及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虚报材料、违规取得或使用补助及奖励资金的机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

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政策未尽事宜和本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5.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每年视情况修改完善。

附件：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平度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8日

附件

平度市金融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金融业集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扶持基金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激励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企业名称		企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其他:		
地 址		申请时间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申请奖励基 本情况	此项应填写公司申请奖励基本情况，包括申请奖励补助的类别、数额等。  企业（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初 审意见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金融监督管 理局意见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财政局 意见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